

第六章

投票及点票安排

第一部分：通则

6.1 选民只可在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一般而言，选举事务处会编配选民在其选区并邻近其登记住址的投票站投票，而各立法会地方选区的投票站²⁸通常位于该选区界线内。

6.2 如选民行动不便而又被编往不方便他们进出的投票站，可向选举事务处申请重新编配至无障碍的特别投票站投票。

6.3 为确保选民前往投票站时不受骚扰，每个投票站会划定**禁止拉票区**。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竞选活动。详情见**本章第五部分**。此外，为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在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地方亦会划定**禁止逗留区**。任何人未获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不得在禁止逗留区逗留或游荡。

6.4 只有选民及指定或获授权人士可进入投票站。如选民需要其他人协助进入投票站，可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要求，投票站主任会酌情处理。

6.5 因应个别投票站的情况，投票站工作人员会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或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选民在进入投票站后，可按现场指示在任何一张发票柜枱领取选票。详情见**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

²⁸ 是否沿用过往曾使用的投票站，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场地拥有人或管理层是否借出场地，及选举事务处是否觅得更为理想的场地。

6.6 投票是自主及保密的。没有人可以对他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对他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强迫他人在选举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选人。任何人无需透露已投票予或准备投票予哪名候选人。

6.7 选民在领取选票后，应立即前往投票间自行填划选票。每个投票间于同一时间只会给一名选民使用。基于投票自主及保密的原则，法例不容许任何人（即使是选民的亲友）陪同或协助投票。如选民有困难亲自填划选票，可按法例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场见证下，按其投票意向代为填划。详情见本章第 6.39 至 6.43 段。

6.8 任何人均不可在投票站或禁止拉票区内展示、传阅载有候选人姓名及／或编号的资料或与其他人士分享或讨论，否则会触犯法例。然而，法例没有禁止选民带备提示其投票予候选人的姓名或编号的备忘资料（例如印有候选人的单张或俗称所谓“掌心雷”的提示纸）进入投票站供选民自己使用，以便在填划选票时参考。

第二部分：投票站的种类及编配

6.9 总选举事务主任必须在投票日前十天或之前藉宪报公告指明投票时间及指定某个地方作为投票站、选票分流站²⁹或点票站，亦可指定同一地方作为投票站及点票站。

6.10 投票站共分为五类：

- (a) **一般投票站**：供一般选民投票使用。在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会随即改为点票站，点算地方选区的选票，

²⁹ 选举事务处可设立选票分流站，把来自专用投票站或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按地方选区分类，然后送往各有关选区的大点票站进行点票。

至于功能界别的选票则会送往中央点票站进行点算³⁰；

- (b) **选委会界别投票站**：供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即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使用。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会送往各地方选区指定的大点票站点算，而选举委员会界别及功能界别的选票会送往中央点票站进行点算；
- (c) **专用投票站**：设于惩教院所或其他合适的地方（例如警署），供在囚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点票不会在专用投票站进行，站内的地方选区选票会于投票结束后送往选票分流站，分类后再送往各地方选区指定的大点票站点算。至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及功能界别的选票则会送往中央点票站点算。详情见**本章第十四部分**；
- (d) **特别投票站**：如行动不便的选民因其原先获编配的投票站不方便他们进出，可申请前往同一地方选区内属无障碍投票站的特别投票站投票。使用特别投票站的选民投下的选票会与投票箱内同一选区的选票一同点算；及
- (e) **小投票站**：即获编配选民人数少于 500 的投票站，只供投票之用，不会进行点票。投票结束后，小投票站的地方选区投票箱会送往指定的大点票站，其选票会与大点票站的选票混和后一并点算，至于功能界别的选票则会送往中央点票站点算。

³⁰ 一般投票站亦包括邻近边境投票站，即设于邻近边境的一般投票站，以便利身在内地或于投票日须往返内地的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选民投票。投票结束后，邻近边境投票站亦会随即改为点票站，点算地方选区的选票（就获编配选民人数少于 500 的地方选区，则小投票站的点票程序适用），至于功能界别的选票则会送往中央点票站进行点算。

6.11 基于保安理由，惩教院所所有必要将某些在囚人士或受羁押人士与其他人分隔。就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惩教署署长会将投票时间中的某时段，编配予获分配至该投票站的选民投票，并通知其获编配的时段。惩教署署长必须编配时段给予选民，让他们有合理的机会投票。获编配某时段的选民，只可在该时段中投票。

6.12 为方便选民，当局会作出合并投票安排。选民不论是只有权在地方选区、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中投票，或同时有权在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中投票，都只须前往一个投票站，便可投下全部选票。有关合并投票安排的详情，见附录五。

第三部分：投票通知卡

6.13 在投票日前十天或之前，有候选人竞逐的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选民会获发载有投票日期、时间和投票站地点的投票通知卡。投票通知卡会寄往选民的登记地址或通讯地址（如适用），选民亦可自行登入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 (www.voterinfo.gov.hk) 查阅其获编配投票站及相关的投票资讯。如总选举事务主任决定更改个别投票站，则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通知相关的选民、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为了让于投票日在惩教院所中服刑的选民尽快收到投票通知卡，选举事务处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投票通知卡寄往选民所在的惩教院所。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1(1)、(3A)及(6)条]

第四部分：投票箱的处理

6.14 投票时间开始前约 30 分钟（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则为投票时间开始前约 15 分钟），投票站主任会让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投票站，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过程。就每名候选人而言，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之中，只限一人在场观察相关过程。同样地，于投票时间结束后，投票站主任会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场的話）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点票工作会在同一选区所有投票站完成投票后进行。

6.15 有关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

- (a) 在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内，最多只能有两名候选人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及
- (b) 在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内，最多只能有两名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

第五部分：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

6.16 为确保选民可在不受骚扰的情况下前往投票站，选举主任会按选举法例把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投票站外某一范围划定为禁止拉票区。**禁止拉票区内将严禁任何竞选活动，否则即属违法，可处罚款及监禁。**投票站或其附近会

张贴划定禁止拉票区范围的公告，及显示禁止拉票区界线的地图或图则。详情见**第十五章**。

6.17 为确保选民可安全无阻地进出投票站，选举主任亦会把禁止拉票区内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地方（有时入口与出口同为一处）划定为禁止逗留区。**任何人士未获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不得在该区内逗留或游荡，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及监禁。**详情见**第十五章**。

第六部分：可进入投票站的人

6.18 除选民以外，只有下列人士可进入投票站：

- (a)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工作人员；
- (b) 选管会成员；
- (c) 总选举主任；
- (d) 有关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
- (e) 在投票站执勤的公职人员，包括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等；
- (f) 在专用投票站执勤的惩教署及其他执法机关人员；
- (g) 总选举事务主任；
- (h) 根据本章第 6.19 段的规定，有关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就该投票站被委任的监

察投票代理人（不适用于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 (i) 获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授权之公职人员；
- (j) 获选管会任何一名成员以书面授权之任何人士；
- (k) 获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负责联络工作之人士；及
- (l) 进入投票站投票之选民之随行儿童（如投票站主任认为当该名选民在投票站内时，随行之儿童不应无人看顾，及该名儿童不会对任何在该投票站内之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4(4)、(5)及(13)条]

投票站入口处及专用投票站内会张贴通告，声明只有选民及指定／获授权人士方可进入投票站。

6.19 为维持投票站的秩序，投票站主任可规限在同一时间获准进入投票站的选民、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数。详情如下：

- (a) 就每名候选人而言，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中，同一时间只限一人进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内；
- (b) 每个投票站外会张贴通告，说明在投票站的指定范围内可容纳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数。投票站主任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他们进入投票站；
- (c) 任何获准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每次只可逗留一小时。除非没有其他候

选人或其代理人正在等候进入，否则上述在场人士必须按时离开投票站，但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请再次进入投票站；

- (d) 如某候选人或其任何一名代理人均未曾于投票日进入该投票站观察投票，相关投票站主任会尽量透过特别安排给予该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于投票结束前进入该投票站观察投票的机会。在这特别安排下，如获分配最后等候时段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或其任何一名代理人已曾于该投票站观察投票，则需要让出该时段予未曾进入该投票站观察投票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
- (e) 任何获准进入投票站的人士，都必须在纪录表上签名和记下进入时间。在投票站外排队轮候到指定范围观察投票情况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会获发显示入场次序的号码筹。因不在场而错过轮候入场的人士，须在返回后重新领取号码筹；及
- (f) 基于保安理由，在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同一时间只可有最多两名候选人观察投票情况，至于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则同一时间可有最多两名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如果同时有多于两名候选人或其代理人拟观察投票情况，则他们须轮流进行观察。详情见**第八章**。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4(2)、(6)、(7)、(8)及(9)条]

6.20 除选民、执勤的警务人员、惩教署人员、执法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所有获准进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在进入投票站前，均须签署一份以指明表格作出的**保密**

声明³¹，并须遵守有关对投票保密的各项规定。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5 条]

第七部分：派发选票的方法

6.21 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因应有关投票站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或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而遵循以下其中一种程序发出选票：

(a) 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

投票站工作人员会使用平板电脑扫描选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或由投票站主任核准以人手方式将身分证号码输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以核实该名人士是否是一名已登记并获编配于该投票站投票的合资格选民，从而确定其可获发的选票数目及类别。

经确定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轻声读出该选民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上记项所列载的姓名，向其展示及发出未经填划的选票，并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记录已发出的选票数目、种类及获发选票的时间，但不会记录是哪一张选票。该选民亦可在发票的过程从系统显示屏检视其姓名、部分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和获发的选票种类。

(b) 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 / 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

³¹ 声明可在监誓员／选管会成员／选举主任／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职衔为总选举事务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绅士／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面前作出。

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查看选民的身分证明文件，并核对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记项的资料，以确定该名人士是否作为一名已登记并获编配于该投票站投票的合资格选民，从而确定其可获发的选票数目及类别。

经确定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轻声读出该选民于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上所列载的姓名，并在其观察下于该印刷本上有关其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号码上划一条横线，以标示已向其发出选票。然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向该选民展示及发出未经填划的选票，但不会记录是哪一张选票。为确保其他选民的个人资料保密，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在该选民观察下进行划线时，同时遮盖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上其他选民的记项。

(c) **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而在中途转用正式选民登记册 / 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

如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在投票日运作期间出现问题而不能继续运作，投票站会启动后备操作安排，利用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如本段(b)段所述方式）发出选票，直至投票结束。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同时启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后备模式，于发出选票前查核投票站内的「本站储存装置」，以确定有关选民未曾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正常运作时领取选票。该「本站储存装置」只以加密的模式储存已领取选票的选民的身分证号码，不会储存其姓名及其他个人资料。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3 条]

6.22 为方便核实发出选票的总数，每张选票存根的正面都有一个编号，但有关编号并不会出现在选票上。投票站工作人员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不会记录选民获发选票的存根编号，只会计算发选票柜枱发出选票的数目，以统计投票人数。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将每小时及累积投票人数张贴于投票站外供公众参考。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15)及 53(8)条]

6.23 一般而言，选票会在发选票柜枱发出。然而，“重复”选票及因“损坏”选票而补发给选民的选票，则须由投票站主任在其柜枱发出，有关安排见本章第 6.50 及 6.51 段。

第八部分：排队安排

6.24 如选民需要排队轮候进入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为有特别需要的选民作出特别排队安排。有特别需要的选民包括：

- (a) 年满 70 岁的人士；
- (b) 孕妇；及
- (c) 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A 条]

6.25 因应实际情况，投票站主任可在投票站外设立两条队伍，一条供有特别需要的选民使用，另一条供其他一般选民使用。此外，投票站内会备有座椅，供有需要的选民休息，稍后才到特别队伍轮候领取选票。

(a) 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排队安排

每张发票柜枱都设有平板电脑，选民可灵活地在任何一张发票柜枱领取选票。

投票站主任会指定若干发票柜枱为特别发票柜枱，供有特别需要的选民（见本章第 6.24 段）使用，一般选民则使用其他发票柜枱。

投票站主任可按实际情况调整特别发票柜枱的数目，以缩短轮候时间。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A 条]

(b) 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 / 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的排队安排

为免重复发出选票，正式选民登记册 / 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会按身份证号码英文字首分拆到各发票柜枱。投票站主任可按实际情况就每张发票柜枱设立特别队伍，以减少该等有需要人士的轮候时间。

(c) 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而在中途转用正式选民登记册 / 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的排队安排

特别排队安排与本段(b)段的安排一样。

6.26 如投票站工作人员需要前往投票，投票站主任会安排他们短暂离开工作岗位。为了让投票站工作人员可尽快返回工作岗位，他们可向获编配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出示其工作证明，并在投票站内优先排队轮候领取选票及投票。

第九部分：领取选票

6.27 选民须向发选票柜枱的投票站工作人员出示下述文件的正本，经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工作人员接纳，才可获发选票：

- (a) 该选民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
- (b) 替代文件：
 - (i) 人事登记处处长向该选民发出的文件，而该文件证明该选民获豁免无须登记；
 - (ii) 由人事登记处处长发出的文件，而该文件确认该选民：
 - (1) 已申请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登记；或
 - (2) 已申请新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并正等候其签发；
 - (iii) 有效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 (iv) 有效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海员身分证；
 - (v) 有效的签证身分书；或
- (c) 证明该选民已就本段(a)、(b)(i)或(ii)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遗失或毁掉一事向警务人员作出报告的文件，连同发出予该选民并显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并非本段(a)、(b)(i)至(v)段所提述的文件）。

[《人事登记规例》（第177A章）第13、14及25条、《香

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条例》（第 539 章）、《入境规例》（第 115A 章）第 3 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0 条]

6.28 如有合理理由怀疑某选民的真确身分和资格，投票站主任须在该选民申领选票时（但不可在发出选票之后）向其提出下列问题：

- (a) “你是否已登记在就本地方选区正有效的正式登记册／就本功能界别正有效的正式登记册／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视属何情况而定）上，并且有关登记记项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读出该登记册内记录的整个该项记项）？”
- (b) “在这次选举中，你是否已经就本地方选区或任何其他地方选区／本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视属何情况而定）投票？”

除非该名人士能给予投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否则不会获发选票。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1(3)及(5)条]

6.29 在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申领选票的选民，须出示由惩教署署长发出并显示该选民的姓名、照片和署长为识别目的而编配予该选民的囚犯登记号码的文件。

6.30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冒充选民的舞弊行为，投票站主任可要求警务人员逮捕该人。如有关投票站属专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要求惩教署或执法人员将有关人士驱逐离开投票站，并向警方报案。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2(1)、(2)及(2A)条]

6.31 投票站会同时被指定为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或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投票站，以方便选民投票。每个投票站内均会张贴公告，通知选民该投票站供有关地方选区、所有功

能界别及／或选举委员会界别同时进行投票。每名选民视乎其资格将获发一至四张不同的选票。

第十部分：投票方法

6.32 一般投票站内有两种不同投票箱，分别用来装载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的选票。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则会有最多三种不同的投票箱，分别用来装载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票、地方选区的选票及功能界别的选票。

6.33 当选民获发其所属选区／选举界别的选票时，会同时按照他们获发的选票数目及种类，获发一至两块纸板。此项安排是为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员确保选民在离开投票站前已投下其所有选票及防止有人把选票带离投票站。当选民将其选票放入投票箱后，须把所有纸板交还投票站工作人员，方可离开投票站。

6.34 选民获发选票及纸板后，应立即前往投票间填划选票。填划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委会界别选票的方法，须视乎所采用的投票制度而或有不同。选民应细阅选票上的指示，然后按指示填划选票。一个投票间于同一时间只能容许一名选民使用。

6.35 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填划选票的方法如下：

- (a) 地方选区选举采用“双议席单票制”，选民只能投一票选择一名候选人。选民须在选票上所选择的候选人的姓名旁的圆圈内，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盖上一个“✓”号；

- (b) 功能界别选举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制”，除了劳工界功能界别因设有三个议席而选民最多可投选三名候选人外，其余功能界别选民只有权投一票。除选管会另作指示外，选民须使用投票站提供的黑色笔，将选票上所选的候选人姓名旁的椭圆形圈填满。此外，选管会亦可指示选民须在所选的候选人姓名旁的圆圈内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盖上一个“✓”号；及
- (c) 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采用“全票制”，选民在选票上填选的候选人数目，须与该界别须选出的议员数目相同。
- (i) 就立法会换届选举而言，选民须在选票上，在所选的候选人姓名旁的椭圆形圈内使用投票站所提供的黑色笔填满；或
- (ii) 至于在立法会选举委员会界别补选，选民须在选票上，在所选的候选人姓名旁的圆圈内使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盖上一个“✓”号，或以本段(c)(i)段的方式填划（如适用）。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5、57 及 58A 条]

6.36 选民在按本章第 6.35 段所述的方法填划选票后，**无需折迭选票**，并应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员的指示，把已填划的一面向下，放入相应的投票箱。

6.37 就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而言，选民在把选票放入投票箱前，可选择使用在投票站内的电子选票检测机，检查选票是否根据有关选举法例填划，例如与须选出的议员数目是否相同，以免因为填选的候选人数目少于或多于所须选出的议员数目而令该选票无效。电子选票检测机绝不会记录或点

算选民在其选票上的选择，而选民是否使用电子选票检测机纯属自愿。

6.38 选民将已填划的选票放进投票箱及把纸板交还投票站工作人员后，应立即离开投票站，不得无故拖延。

注意：

任何人如不遵从投票站主任的命令或行为不检，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及监禁。投票站主任可寻求警务人员协助，命令该人立即离开投票站。

投票站主任如有理由相信选民故意错误填划选票并重复要求补发选票，投票站主任可拒绝其要求。如投票站主任有理由相信某人冒充选民申领或已申领选票，可要求警务人员逮捕该人。

任何人如直接或间接地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选举中不投票、故意（而不论是否涉及欺骗手段）妨碍或阻止他人选举中投票等，即属舞弊行为。

任何人从投票站带走选票，即属违法。

任何人无合法权限而销毁、污损、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正在或曾在选举中使用的选票，或无合法权限而销毁、移走、开启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正在选举中使用的投票箱，即属在选举中作出舞弊行为。

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及选民应将任何可能干犯选举法例的事件，向投票站主任、选举主任、执法机关或选管会投诉。所有投诉均会保密处理。涉嫌违法的投诉个案会转交执法机关跟进。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46(2)及(3)、52(2)及(2A)、

54 条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4、17(1)(c)、(d)及(e)条]

声称不能阅读或因为视障或身体其他问题以致无能力亲自填划选票的选民

6.39 一般而言，选民须**亲自**按本章第 6.35 段所述的方法填划选票，**不可**请其他人代为填划选票。倘选民声称不能阅读或因为视障或身体其他问题以致无能力亲自填划选票，亦只应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于其中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场见证下，协助该选民按其选择填划选票。投票站工作人员收到需要协助的请求时，应知会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在投票站内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建议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挑选一名并非在发票柜枱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但最终人选则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决定。除了获投票站主任准许的随行儿童外，选民在投票过程中，均不得由其亲属、朋友或任何其他人士陪同。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9(1)及(2)条]

6.40 视障的选民如提出要求，按实际情况，将获提供**点字模版**，以便亲自填划选票。使用后的模版须交还投票站工作人员。模版有下列特色：

- (a) 模版阔度及长度与相关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选票相同；
- (b) 模版上有代表数字的点字和凸出的阿拉伯数字，按编配予有关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候选人的次序，由上方的首个数字开始，依次向下排列，每一个数字的左方有一圆孔；
- (c) 为让视障人士能把模版正确地放在选票的正面，选票及模版的**左上角**均会被切去，以资识别；及

- (d) 当模版正确地放在选票上时，每一个模版的点字会与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候选人编号相配，而每个模版上的圆孔则与选票上候选人编号旁的圆圈或椭圆形圈相配。圆孔数目等同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候选人数目。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9(3)条]

6.41 就采用“双议席单票制”的地方选区选举而言，视障人士投票时应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透过模版圆孔，在其选择的候选人编号旁的圆圈盖上一个“✓”号。

6.42 就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的功能界别选举或“全票制”的选举委员会界别补选而言，视障人士可透过模版上的圆孔，用黑色笔涂满所选的候选人编号旁的椭圆形圈³²或在选管会另有指示的情况下，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在其选择的候选人编号旁的圆圈盖上一个“✓”号。

6.43 就采用“全票制”的选举委员会界别而言，由于候选人的人数较多，受选票的面积及设计所限，制作点字模版并不可行，因此视障人士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场见证下按其选择代为填划选票。

6.44 **投票是保密的。没有人可以对他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对他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他人选举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任何人亦绝不须透露已投票予或准备投票予哪名候选人。任何人如无合法权限，规定或看来是规定某选民透露其投票所选的候选人或关于该候选人的任何详情，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

³² 点字模版最多可以铸上 30 名候选人的编号。如该界别有超过 30 名候选人，制作点字模版并不可行，视障人士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场见证下按其选择代为填划选票。

(5,000元)。法例亦禁止可能在投票和点票过程中损害投票保密的行为。任何人士如违反这款内任何被禁止的行为，即属违法，可判处第2级罚款(5,000元)及监禁6个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13条、《立法会条例》第60及96条]

6.45 为保障选民投票的保密性，任何人在任何时间均不可披露某选民是否已领取选票或已投票，或披露在专用投票站投票的选民的身分。除非属法律准许的情况，否则任何人作出如此披露，即属违法，可判处第2级罚款(5,000元)及监禁6个月。[《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96(1)、(1A)、(2)及(10)条]

发出“未用”、“损坏”或“重复”选票的情况

6.46 如选民已获发选票，但在未有投下所有选票的情况下离开投票站，便不能再返回投票站投未投的选票。以下情况则属例外：

- (a) 如投票站主任认为有关选民有充分理据未能即时填划选票，或因身体不适而无能力完成投票，在给予批准后，该名选民必须将未经填划的选票交还投票站主任，并可稍后返回投票站投票；或
- (b) 在惩教院所设立的专用投票站，有关选民如因身体不适而无能力完成投票，须将未经填划的选票交还投票站主任，并须在现有或重新获编配的时段内返回投票站方可投票。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53A(1)、(5)及(5B)条]

6.47 在上述情况下，就非专用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必须遵循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须亲自保管该等选票，而当该选民在投票结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时，投票站主任须在警务人员面前将该等选票发还该选民；及
- (b) 如在投票结束时该名选民仍未返回投票站，则投票站主任须在有关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向当时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该等选票不得放进投票箱，并将不予点算。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3A(3)、61 及 80 条]

6.48 就专用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及／或惩教署署长或其职员必须遵循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须亲自保管该选票，而当该选民在投票结束前返回专用投票站投票时，投票站主任须在惩教署或任何执法人员面前将该选票发还该选民；
- (b) 就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而言，惩教署署长或其职员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编配投票时间内的一段新的时段予该选民，并通知该选民；及
- (c) 如在投票结束时该名选民仍未返回专用投票站，则投票站主任须在有关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向当时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该等选票不得放进投票箱，并将不予点算。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3A(2A)、(3)、(5A)及(6)、61 及 80(1)(d)条]

6.49 任何人如在投票间内或投票站内任何地方发现被遗下的已发出选票（无论是否已填划），都必须把选票交回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主任应在这些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由其保管。这些选票均不可放入投票箱，并将不予点算。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1 及 80(1)(d) 条]

6.50 任何选民若不慎撕毁或损坏或错误填划选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换取新选票。如投票站主任认为该请求合理，可收回早前发出的选票，然后发出一张新选票。收回的选票正面会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并由其保管。这些选票将不予点算。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2 及 80(1)(c) 条]

6.51 如有人声称是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内某一名选民，到投票站要求申领选票，但之前已经有人以该选民的身分获发选票，投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确定该人是否先前已获发选票的选民，及在该选民已根据本章第 6.28 段内所列的问题给予投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的情况下，向该选民发出一张在正面批注有“**TENDERED**”及“**重复**”字样的选票。该选票在点票时将不予点算。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0(1)及 80(1)(b) 条]

第十一部分：投票站内禁止的行为

6.52 在投票站内，任何人不应干扰或试图影响其他选民，尤其不得：

- (a) 违反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员的指示，与任何选民通信息；
- (b) 试图获取或透露所得到的选民投票的资料；

- (c) 展示或派发任何竞选宣传资料；
- (d)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而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
 -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在该选举中任何选票上印上其登记名称或标志的订明团体；或
- (e) 违反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员的指示，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电子通讯器材。

任何人士如违反上述规定，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或 6 个月（视属何种情况而定）。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 及 96 条]

6.53 在投票站内，只有下列人士可与选民通信息，及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电子通讯器材：

- (a)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工作人员；
- (b) 有关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
- (c) 选管会成员；
- (d) 总选举事务主任；
- (e) 在投票站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

- (f) 在专用投票站执勤的惩教署或执法人员人员；
- (g) 经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负责联络工作的人士；及
- (h) 经选管会任何一名成员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1)及(6)条]

6.54 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其权力命令选民离开投票站，或将选民逐离投票站以阻止他在其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惟任何人在投票站或其邻近范围行为不检（包括在投票过程中捣乱，或对其他在投票站内的人士进行骚扰或造成不便），或无故拖延投票，或不遵从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属违法，可被该等人员命令离开该投票站或其邻近范围。倘若有人没有按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即离开，可由下列人员将其逐离该地方：

- (a) 警务人员（如非专用投票站）；
- (b) 惩教署或执法人员人员（如属专用投票站）；或
- (c) 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书面授权负责将该人逐离的人士。

被逐离的人，除非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许，否则不得在同日再次进入有关投票站。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6(2)、(2A)、(3)、(4)及(5)条]

6.55 任何人士如无投票站主任、有关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成员的明示准许在投票站内拍照、拍影片、录影或录音，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一般而言，只有政府摄影师才可获得相关准许，以便他们执行宣传工作。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2)及(7)(a)条]

第十二部分：投票结束及点票前的准备

6.56 选民如在投票结束时尚未抵达投票站的指定入口，将不准进入投票站。如在接近投票结束前，有大批选民在投票站外排队等候投票，投票站主任会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员手持告示牌，指示选民到队末位置排队投票。如在投票结束时仍有选民在投票站入口外排队等候，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在队末截止排队，不让迟来的选民加入队末轮候，并在可行情况下尽量安排已在轮候的选民进入投票站内排队，以关闭投票站的入口。当所有相关选民都进入投票站后，投票站主任会关闭投票站入口。

6.57 简而言之，所有在投票结束前已到达投票站外排队轮候的选民均可进入投票站投票。然而，有些投票站处于建筑物内部某一处地方，选民即使在投票结束时已进入了该建筑物，但若仍未到达投票站入口处或在入口处外排队轮候，则不能进入投票站投票。

同为点票站的投票站

6.58 除了小投票站、专用投票站及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外，所有其他投票站均指定为点票站，以供点算地方选区选票。投票结束时，投票站主任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于投票站外的显眼位置张贴告示，通知公众人士投票已结束，及正在安排投票站转为点票站。此外，如投票站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投票站主任须经系统确认投票已结束。候选人、选举代理人、监察点票代理人 and 监察投票代理人均可逗留在该站内观察投票箱上锁和密封以就转为点票站作准备的过程。投票站主任会于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如有的话）面前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亦会知会该等人士，其所持有的未发出、损坏及未用选票的数目。此外，所有该等选票均会按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分别包裹密封，而经划线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副本（如曾使用的话）亦会另外包裹密封。投票站

主任亦会拟备选票结算表以显示该投票站发出的选票的总数，及未使用的选票、损坏的选票及重复的选票的数目。一俟安排完毕，点票站便会开放让公众人士进入。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3(1)、(1A)、(2)、(3)及 64 条]

6.59 本章第 6.58 段所述已上锁和密封的地方选区投票箱，会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直至开始点算地方选区选票为止。届时工作人员会打开所有地方选区的投票箱（如有需要，保留最少一个投票箱内的选票与经由小投票站或选票分流站或专用投票站等送来的选票混和），并把里面所有选票移至点票枱上。至于地方选区的选举文件，则会由投票站主任妥善保管直至点票结束后送到地区收集中心。

6.60 为进行功能界别的点票工作，按本章第 6.58 段拟备的选票结算表、已密封的功能界别投票箱，及任何误投于地方选区投票箱的功能界别选票（见本章第 6.81 段），将由助理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护送下运送至中央点票站。最多两名功能界别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以随行。如超过两名人士有意随行，投票站主任会抽签决定随行人士。功能界别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以留在投票站至警务人员前来护送选票为止，然后须离开投票站，但他们可以进入点票站的公众范围观察地方选区的点票过程。至于按本章第 6.58 段拟备的功能界别密封包裹，会待投票站主任处理好选票结算表及已密封的功能界别投票箱后处理，并稍后与本章第 6.59 段拟备的地方选区选票和地方选区的选举文件一并运送到所属的地区收集中心，再于稍后时间由助理投票站主任（地区收集中心）运送至中央点票站。

并非点票站的投票站

6.61 投票结束后，小投票站、专用投票站及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并不会转为点票站。小投票站及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

投票站主任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于投票站外的显眼位置张贴公告，通知公众人士投票已结束。

6.62 投票结束后，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均可在投票站内逗留观察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的过程。就专用投票站而言，符合下列要求的人士可以逗留观察有关过程：

- (a) 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可在并非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逗留；
- (b) 最多只能有两名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在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逗留；及
- (c) 最多只能有两名候选人可在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逗留。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3A(2)及(2A)条]

6.63 投票站主任会于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如有的话）面前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投票站主任亦会知会该等人士，其所持有的未发出、损坏及未用选票的数目。所有该等选票，及经划线的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如曾使用的话）均会分别包裹密封。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3A(1)条]

注意：

基于投票保密的原则，小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不会原站点票。投票结束后，小投票站的地方选区投票箱（已上锁及密封）会送往指定的大点票站。小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须与大点票站的选票混和后才会一并点算。至于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方面，地方选区的投票箱会被送往指定的选票分

流站。在选票分流站内，工作人员会开启地方选区投票箱，把同一个地方选区的选票放在同一容器内，再送往指定的大点票站，与大点票站的选票混和后才会一并点算。选举委员会界别及功能界别的投票箱则会送往中央点票站点算。

6.64 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在警务人员的护送下把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和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投票箱（已上锁及密封）、相关选举文件（已密封包裹）（如有的话），及选票结算表送往：

- (a) 有关选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如属立法会换届选举或设有选票分流站的补选）；
- (b) 有关大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如属未设有选票分流站的立法会换届选举或地方选区补选）；或
- (c) 有关点票站的选举主任（如属立法会功能界别补选或立法会选举委员会界别补选）。

大点票站及选票分流站的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投票箱连同在地方选区投票箱内发现误投的功能界别或选委会界别选票，则会其后送到中央点票站点算。详情见本章第 6.81、6.96 及 6.104 段。

6.65 只有不超过两名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获准随同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上锁及密封的投票箱，及投票站主任拟备的选票结算表，从投票站送往有关选票分流站／大点票站／中央点票站（视属何情况而定）。如超过两名上述人士有意随同运送，投票站主任会抽签决定随同运送人士。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获准继续在投票站逗留，直至有警务人员前来护送选票为止。其后，所有其他人士必须离开投票站。

第十三部分：选票分类

在选票分流站内的行为

6.66 在立法会换届选举或在总选举事务主任认为适当的情况下的立法会补选中，选举事务处会设立选票分流站，将来自专用投票站或在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按地方选区进行分类，然后将地方选区选票分别送往所属的大点票站进行点票。选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可决定为选票进行分类的开始时间，惟必须在所有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结束后，但可以在所有其他投票站投票结束前。候选人会在投票日前获通知于选票分流站为选票进行分类的预计开始时间。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6)、28(1)(c)、63A(4)及 65(2A)条]

6.67 只有下列人士可于选票分类时在场：

- (a) 有关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 (b) 总选举主任；
- (c) 选管会成员；
- (d) 总选举事务主任；
- (e) 有关地方选区的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
- (f) 在选票分流站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
- (g) 经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授权公职人员；

- (h) 经总选举主任、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授权的任何人士；及
- (i) 经选管会任何一名成员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

投票站主任将划定禁区范围，供选票分流站工作人员将选票分类。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进入该禁区。任何公众人士可在由投票站主任指定的公众范围观察选票分类过程，但如投票站主任认为某人在场可能在选票分流站内造成混乱或骚乱，或损及个别选票的保密性，则属例外。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6)及 68(1)及(2)条]

6.68 除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一名获准逗留在选票分流站内的人士在进入选票分流站之前，必须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声明**³³，并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规定。在公众范围内的公众人士则无须作出保密声明。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6)及 95 条]

6.69 除获有关的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票分流站所属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成员（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明示准许外，任何人如由开始地方选区选票分类的时间起，至完成选票分类为止的期间内，在选票分流站内拍照、拍影片、录影或录音，即属违法。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6)、68A(1)及(2)条]

6.70 任何人在选票分流站内或其邻近范围行为不检，或不遵从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并可能被投票站主任命令立即离开该地方。任何人若在地方选区选票分类过程中捣乱，或对其他在选票分流站内的人士进行骚扰或造成不便，

³³ 声明可在监誓员／选管会成员／选举主任／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职衔为总选举事务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绅士／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面前作出。

即属行为不检。若有人在选票分流站内的行为并不符合其获授权或获准进入或逗留在选票分流站的目的，则投票站主任亦可命令该人离开选票分流站。如该人不立即离开，警务人员或任何其他获投票站主任书面授权的人士可将其逐离该地方。被逐离的人，除非获投票站主任准许，否则不得于同日再次进入该选票分流站。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6)、68A及69条]

选票分类

6.71 选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会于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将来自专用投票站或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进行分类。投票站主任会先检查地方选区投票箱及密封包裹(如有的话)是否[妥为密封]，然后于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面前拆除投票箱的封条，并随即打开投票箱，把投票箱内所有物件全部倾倒在选票分类枱上。在投票站主任开启投票箱后，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要求检查从箱内取出的任何非选票的纸张，然后才让投票站主任弃置该等纸张。**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触摸任何选票。**

6.72 选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会：

- (a) 开启来自专用投票站或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地方选区投票箱；
- (b) 将每个投票箱内的地方选区选票按地方选区分类；
- (c) 点算及记录每一个地方选区的选票数目；
- (d) 将选票结算表与本段(c)段记录的地方选区选票数目作比较，以核实选票结算表；
- (e) 就核实结果拟备书面报表；

- (f) 就根据本段(c)段记录的地方选区选票数目拟备书面报表；
- (g) 将已分类的地方选区选票连同根据本段(f)段拟备的报表，分别捆扎；
- (h) 在有关点票区的在场人士面前，将每一份已捆扎的选票及报表分别放置在独立的容器内，并将之密封；
- (i) 安排将该等容器送递予有关地方选区的各大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j) 将选票结算表、选票数目核实书及来自专用投票站或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送递予总选举事务主任；及
- (k) 安排将来自专用投票站的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投票箱、未发出的功能界别及选委会界别选票的密封包裹（如有的话）等及有关选票结算表送交中央点票站。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0 及 73E(1)条]

6.73 选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若在地方选区投票箱内发现任何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票，他必须：

- (a) 将功能界别的选票按每个功能界别分类；
- (b) 点算并记录有关专用投票站或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地方选区投票箱内每个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票数目；

- (c) 就本段(b)段记录的每个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票数目拟备书面报表；
- (d) 将已分类的功能界别及选委会界别选票，连同根据本段(c)段拟备的功能界别及选委会界别选票数目的有关报表，分别捆扎；
- (e) 在选票分流站点算区内的在场人士面前，将每一份已捆扎的选票及报表放置在独立的容器内，并将之密封；及
- (f) 将该等容器交予在选票分流站的点票区内当值的助理投票站主任。该助理投票站主任必须将该等容器送交至中央点票站，交予有关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主任。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3E 条]

第十四部分：点票安排

在点票站及中央点票站的行为

6.74 只有下列人士可于点票站或中央点票站的点票区进行点票时在场：

- (a) 有关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 (b) 总选举主任；
- (c) 选管会成员；

- (d) 总选举事务主任；
- (e) 在点票站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
- (f) 有关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的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and 监察点票代理人；
- (g) 获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授权之公职人员；
- (h) 获总选举主任、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许的任何人士；及
- (i) 获选管会任何一名成员以书面授权之任何人士。

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将在点票区内划定一处禁区，供点票站工作人员点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进入。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亦会在点票站内划定一处范围让公众人士观察点票的进行（“公众范围”）。但如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认为某人在场可能在点票站内造成混乱或骚乱，或损及个别选票的保密性，则属例外。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68条]

6.75 公众人士及传媒可进入点票站的公众范围观察点票，但不可进入点票区。为有效维持点票站的秩序，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会设定公众范围的人数上限，并在点票站外张贴通告列明。当进入的人数已达上限，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会停止让公众人士进入。

6.76 此外，公众人士（包括传媒）可在点票站的公众范围（点票区范围除外）内拍摄。各点票站及中央点票站（包括点票区范围）内亦会装设影像录像系统，拍摄点票站（包括公众范围）的实际情况，以作纪录用途。

6.77 除获有关的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成员（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明示准许外，任何人如由点票区开始点票起，至该区点票或重新点票（如有的话）完成为止的期间内，在点票区内拍照、拍影片、录影或录音，即属违法。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8A(1)及(2)条]

6.78 除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名获准逗留在点票区的人士进入点票区前，必须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声明**³⁴，并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规定。在公众范围内的公众人士及传媒则无须作出保密声明。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5 条]

6.79 任何人在点票站内或其邻近范围行为不检，或不遵从投票站主任（于并非中央点票站的点票站）、或总选举主任／选举主任（于中央点票站）的任何合法命令，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并可能被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命令立即离开该地方。任何人若在点票过程中捣乱，或对其他在点票站内的人士进行骚扰或造成不便，即属行为不检。若有人在点票站内的行为并不符合其获授权或获准进入或逗留在点票站的目的，则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亦可命令该人立即离开点票站。如该人不立即离开，警务人员或任何其他获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的人士可将其逐离场。被逐离的人，除非获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的准许，否则不得于同日再次进入该点票站。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8A 及 69 条]

³⁴ 声明可在监誓员／选管会成员／选举主任／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职衔为总选举事务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绅士／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面前作出。

点算地方选区选票

6.80 投票结束后，投票站（小投票站、专用投票站及选委会界别投票站除外）会随即转为点票站，作为点算地方选区选票和告知在场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点票结果的地方。凡同一地方被指定为投票站兼点票站，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即被视为该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主任会在票站工作人员的协助下，负责把投票站转为点票站及进行点票。当点票开始前，点票站外会张贴公告，述明点票站预计开放给公众人士观察点票的时间。该告示上须加上点票站的电话号码，以便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于点票站工作人员联络。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4(4)及 65(5A)条]

6.81 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于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点算地方选区的选票。投票站主任会先检查全部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是否全部都妥为密封，然后在候选人或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场的話）逐个拆除地方选区投票箱的封条，并随即打开所有地方选区投票箱，把投票箱内所有物件全部倾倒在点票枱上。在投票站主任开启投票箱后，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要求检查从箱内取出的任何非选票的纸张，然后才让投票站主任弃置该等纸张。投票站主任若发现任何误投的功能界别选票，应将有关误投选票封好，并以与运送功能界别投票箱的同等安排（见本章第 6.60 段），将已封好的选票送交中央点票站的有关选举主任作点算。**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触摸任何选票。**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3A 条]

6.82 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

- (a) **[只限大点票站]** 点算由指定的小投票站送来的投票箱或由选票分流站或选委会界别投票站送来的容器内的地方选区选票数目，并与一同送来的选票结算表作比较，以核实选票数目；

- (b) **[只限大点票站]** 把大点票站的最少一个地方选区投票箱内的选票与来自小投票站、选票分流站或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选票混和；
- (c) 把无效及问题选票（如有的话）分开及另外放置；
- (d) 将所有选票按选民在选票上所填划的选择分类，分别放入点票枱上的各个透明塑胶盒内；
- (e) 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
- (f) 点算每名候选人所得的有效选票；
- (g) 在点票结束后，将从该投票站的投票箱内取出的所有选票数目（包括有效、无效及问题选票）与投票站主任按本章第 6.58 段拟备的选票结算表上的数目作比较并核实。请注意，如属大点票站，选票总数是需要先扣除本段(a)项所述来自小投票站、选票分流站或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选票数目，才能得出从该投票站投票箱内取出的选票数目；及
- (h) 编制最后点算结果。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3D 及 75 条]

6.83 投票日公布的累积统计投票人数是根据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发票柜枱向选民发出的选票统计数字而估算（见本章第 6.22 段），有关数字或会因不同原因与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不一致，例如没有计及由投票站主任柜枱发出被批注“重复”³⁵的选票、没有计及在投票站内被发现遭弃置而未有投

³⁵ “重复”选票由投票站主任柜枱发出，并未计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中，但是会被投入投票箱内，而被计入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中。

入投票箱的“未用”³⁶选票（见本章第 6.49 及 6.51 段）等。当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加上“重复”选票，再减去“未用”选票后，该总数原则上应与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一致³⁷。另外，如果有误投选票情况出现，亦会构成两者数目上的差异。无论如何，点票结果只会以投票箱内实际的选票数目为准，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只可作参考之用。

无效选票

6.84 如出现下列任何情况，选票便属无效：

- (a) 选票未经填划；
- (b) 选票并非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划；
- (c) 选票正面批注“**TENDERED**”及“**重复**”字样；
- (d) 选票正面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
- (e) 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
- (f) 在记录投予候选人的选票上，选民投选了一名已去世或丧失资格的候选人，而该候选人的姓名及其他关于该候选人的资料已在选票上划掉；或
- (g) 选民投票予超过一名候选人（例如在两名候选人旁各印上一个“ ”号）。

³⁶ 投票站工作人员偶尔会在投票站内找到被弃置或遗下的选票，投票站主任会在有关选票上批注“未用”，并由投票站主任保管，但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已将这未有被投入投票箱内的选票计算在内。

³⁷ 见本章第 6.23 段，因“损坏”选票而补发给选民的选票也是由投票站主任柜枱发出。由于该张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损坏”选票是由发票柜枱发出，故已经被计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内；而由投票站主任补发给选民的选票会被投入投票箱，之后亦会被计入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中。

这些选票将不予点算，亦不会被视为问题选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这些选票，但无权就这些选票向有关投票站主任提出申述。[《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7(2)及 80(1)及(4)条]

问题选票

6.85 如选票看似属于下述情况，会被视为问题选票，并予以分开及送交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视何者适用，本章 6.86 至 6.88 段简称“投票站主任”）决定有关选票应否被视为有效及予以点算。该主任如认为有关问题选票符合以下情况，会决定该选票为无效：

- (a) 选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选民身分；
- (b) 没有以盖上印章的方式，使在选票上与该选民所选择的候选人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一个“ ”号及选民的意向不清楚。但是，若投票站主任信纳该选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尽管“ ”号并非盖印在圆圈内，仍可点算这些选票；
- (c) 选票相当残破；或
- (d) 选票并无明确选择。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5(2)、75(7)、80(1)(g)、(2)及 81(3)条]

6.86 投票站主任须就所有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决定。投票站主任会邀请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参与就问题选票进行决定的过程。如在功能界别投票箱内发现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则会由中央点票站的选举主任点算，并于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参

与下就任何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决定。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1)及(2)条]

6.87 就本段(a)段决定所述选票是否有效时，投票站主任须参考法庭就一宗选举呈请个案作出的裁决(HCAL 127/2003)。在该个案中，法庭裁定该选举呈请个案所涉及选票上的手写别号(“✓”)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识别选民身分的记认。划上任何其他文字或记认的选票是否有效，仍由投票站主任按个别情况决定。具体决定的程序会按以下方式进行：

- (a) 投票站主任会通知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就每张问题选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决定。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如在点票区内)可检查问题选票，并就这些选票提出申述；
- (b) 投票站主任会考虑有关申述，并就该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终决定(见本章第 6.88 段)；
- (c) 如投票站主任决定某张问题选票无效并不予点算，他必须在选票正面批注“不获接纳”及“rejected”的字样。在此情况下，如有任何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反对投票站主任的最终决定，投票站主任亦须在该选票批注“反对此选票不获接纳”及“rejection objected to”的字样；
- (d) 如有任何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反对投票站主任作出点算某问题选票的决定，投票站主任须在该选票批注“反对此选票获接纳”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的字样；及

- (e) 投票站主任须拟备一份报表记录其就所有问题选票所作的决定。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1)、(2)、(4)、(5)及(6)条]

6.88 因任何选票所引起的任何问题，投票站主任或选举主任（视何者适用而定）所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候选人可藉选举呈请提出质疑，见第七章第二部分。[《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2 条，及《立法会条例》第 61 条]

6.89 在尽可能的情况下，点票工作会持续进行，直至全部选票点算完成为止。

重新点算要求

6.90 当该地方选区内任何一个点票站完成点票工作后，有关的投票站主任会将点票结果告知在场的有关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如在场的話）。这些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请求投票站主任重新点票。除非有关的投票站主任认为该请求不合理，否则须依从该请求重新点票。如无人请求重新点票、或重新点票的请求被拒绝、或重新点票已完成，而无人请求再次点算已重新点算的选票，或再次点算已重新点算的选票的请求遭投票站主任拒绝，投票站主任必须将点票结果向中央点票站内负责该选区的助理选举主任报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A 及 82 条]

6.91 助理选举主任在获悉有关地方选区由其负责的所有点票站的点票及重新点票（如有的話）结果后，必须将该等结果告知有关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该选举主任会将点票结果告知在中央点票站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如在中央点票站内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请求选举主任重新点算该选区内各点票站的所有选票，该选举主任会决定是否允许该项请求。该选举主任如决定在当时情况下重新点票是合理的，会告知该选区内所有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各自

的点票站内重新点票。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A(5) 及(6)条]

6.92 当选举主任告知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有关地方选区的所有点票站的点票结果时，亦须告知他们估计误投于功能界别／选委会界别投票箱的地方选区选票的估计数目（估计数目乃根据选票结算表所载的资料计算出来）。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在这时可要求重新点算该地方选区所有点票站的选票，而毋须等候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的点票结果（见本章第 6.91 段）。另一选择是他们在這時可要求在点算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后，重点该地方选区所有点票站的选票，及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如果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的估计数目，少于任何两名候选人余下票数的差额（在这情况下，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结果将不会影响有关地方选区的整体选举结果），选举主任将不会接纳此重点要求。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A(7)及(14)条]

6.93 其他各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将在该点票站重新点票的结果告知在点票站内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并须向中央点票站有关地方选区的助理选举主任报告。该助理选举主任会将由其负责的所有点票站重新点票的结果告知有关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选举主任须将上述重新点票结果及将任何误投于功能界别投票箱／选委会界别投票箱的地方选区选票的点算结果相加，及须告知在中央点票站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有关累计结果。如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向选举主任提出重新点算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选举主任除非认为该请求不合理，否则必须遵从该请求。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A(10)及(12)条]

转移至另一点票站

6.94 除了因《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2 第 2(3)条以外的原因（即台风或其他恶劣的天气情况；骚乱、公开暴力

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选管会觉得属与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如在任何时间，选管会觉得某被编配供点算在某投票站（“相关投票站”）就地方选区所投的票的点票站（“原点票站”），不再适合用于进行或继续进行有关点算，选管会可指示有关点算须在由总选举事务主任指明的另一个点票站（“新点票站”）进行或继续进行。选举主任必须通知该地方选区内的候选人有关点算的时间及地点。当选管会作出以上指示后，在该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须安排将投票箱（不论是否已经开启）及容器（如有的话），连同选票（不论是否已经点算）、任何未发出的选票、重复的选票、选票结算表、选票数目核实书，及任何其他有关的选举物件，转移至新点票站。在原投票站主任作出有关安排时，任何在原点票站或相关投票站内有权停留的人士亦可同时在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5(7A)、75A(1)、(3)及(4)条】

点算功能界别选票

6.95 当局会设立一个中央点票站点算功能界别的选票，并公布选举结果。

6.96 功能界别的投票箱，连同任何误投于地方选区或选委会界别投票箱内的功能界别选票，将一概送至中央点票站，并交由有关的选举主任负责。倘若有关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当时在场，该选举主任会在他们面前拆除投票箱的封条，然后打开所有投票箱。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在从投票箱内取出的任何非选票的纸张被弃置前，要求检查有关纸张。**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触摸任何选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0(1)、72(1)、73 条】

6.97 选管会会因应不同情况³⁸指示功能界别的点票工作是以电子点票系统或是以人手方式进行。若采用电子点票，点票站工作人员会于开启来自每个投票站的投票箱后，点算投票箱内所有功能界别选票的总数，并与选票结算表比对和核实。来自不少于两个投票站的功能界别选票会被混和，在无须先把选票按功能界别分类的情况下，点票站工作人员会把已混和的选票放入电子点票机进行点票，最后由选举主任检视明显无效选票及裁决问题选票（见本章第 6.99 及 6.100 段）。选举主任会在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协助下，按“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统计每名候选人所得的有效选票，并编制最后点算结果。若该电子点票系统未能正常运作，点票站工作人员会启动后备应变方案，以后备电子点票系统或人手方式（视属何情况而定）进行点票。在尽可能的情况下，点票工作会持续进行，直至全部选票点算完成为止。

6.98 若采用人手方式进行点票，点票站工作人员会于开启来自每个投票站的投票箱后，将选票按界别分类，并点算及记录每个界别选票数目，然后将选票记录的总数与选票结算表比对和核实。其后点票站工作人员会按界别把选票转送至有关界别的点票区让选举主任进行点算工作。来自同一功能界别不少于两个投票站的选票会先混和，然后才点算。跟电子点票相若，选举主任会检视明显无效选票及裁决问题选票。

无效选票

6.99 如出现下列任何情况，选票便属无效：

- (a) 选票未经填划；
- (b) 选票正面批注“**TENDERED**”及“**重复**”字样；

³⁸ 例如于功能界别补选中考虑到选民人数较少而不使用电子点票的情况。

- (c) 选票正面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
- (d) 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
- (e) 在选管会另有指示的情况下，选票并非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划；
- (f) 选民投选了一名已去世或丧失资格的候选人，而该候选人的姓名及其他关于该候选人的资料，已在选票上划掉或以选管会指示的标记加以批注；或
- (g) 选民投选的候选人人数超过空缺议席的数目（在劳工界功能界别方面，如选票上填划超过 3 名候选人，即属无效；至于其他 27 个功能界别，如选票上填划超过 1 名候选人，即属无效）。

这些选票将当场以无效选票处理，不予点算，亦不会被当作问题选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这些选票但无权就这些选票向选举主任提出申述。[《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7(2)、80(1)及(4)条]

问题选票

6.100 如选票看似属于下述情况，会被视为问题选票，并予以分开及送交选举主任决定有关选票应否被视为有效及予以点算。选举主任如认为有关问题选票符合以下情况，会决定该选票为无效：

- (a) 选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选民的身分；
- (b) 没有以黑色笔将选票上所选的候选人姓名旁的椭圆形圈填满，或在选管会另有指示的情况下，没有以盖上印章的方式，使在选票上与该选民所选择的

候选人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一个“✓”号，及选民的意向不清楚。但是，若选举主任信纳该选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尽管填划的方式偏离上述规定，仍可点算这些选票；

(c) 选票相当残破；或

(d) 选票并无明确选择。

选举主任须就所有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决定，并会邀请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参与就问题选票进行决定的过程。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7(2)、77(7)、80(1)(g)、(2)及 81(1)、(2)及(3)条]

6.101 有关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程序，见本章第 6.87 段。

6.102 因任何选票所引起的任何问题，选举主任所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候选人可藉选举呈请提出质疑，见第七章第二部分。[《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2 条，及《立法会条例》第 61 条]

6.103 当某界别的选举完成点票工作后，有关点票区的选举主任会将点票结果告知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这些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请求选举主任重新点票。除非选举主任认为该请求不合理，否则须依从该请求重新点票。如无人请求重新点票，或重新点票的请求被拒绝，或重新点票已完成，而无人请求再次点算已重新点算的选票，或再次点算已重新点算的选票的请求遭选举主任拒绝，选举主任必须将点票结果告知候选人或其代理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 条]

点算选委会界别选票

6.104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投票箱，连同任何误投于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投票箱内的选委会界别选票，将一概送交至中央点票站，并交由有关的选举主任负责。如有关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当时在场，该选举主任会在他们面前拆除投票箱的封条，然后打开所有投票箱。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在从投票箱内取出的任何非选票的纸张被弃置前，要求检查有关纸张。**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触摸任何选票。**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0(4)、72(2) 及 73 条]。

6.105 除选管会另作指示外³⁹，选委会界别选票会以电子点票系统进行自动点算。点票站工作人员会于开启所有来自单一选举委员会界别投票站的投票箱后，点算选票总数，并与选票结算表比对和核实。然后点票站工作人员会将选票放入电子点票机进行点票（如有来自专用投票站的选票则须先予以混和），最后由选举主任检视明显无效选票及裁决问题选票（见本章第 6.106 及 6.107 段）。选举主任会在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协助下，按“全票制”及按“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统计每名候选人所得的有效选票，并编制最后点算结果。若该电子点票系统未能正常运作，点票区工作人员会启动后备应变方案，以后备电子点票系统继续进行自动点算或人手方式把每张选票上的选择输入到另一独立的电脑系统以进行点算（视属何情况而定）。若以人手方式进行输入，点票区工作人员会以两人为一组，采用「双重输入」的方式以确保所输入资料的准确性。

³⁹ 例如于选委会界别补选中考虑到需要填补的空缺数目较少而不使用电子点票的情况。

无效选票

6.106 如出现下列任何情况，选票便属无效：

- (a) 选票未经填划；
- (b) 选票正面批注“**TENDERED**”及“**重复**”字样；
- (c) 选票正面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
- (d) 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
- (e) 在选管会另有指示的情况下，选票并非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划；
- (f) 选民在选票上投选了一名已去世或丧失资格的候选人，而该候选人的姓名及其他关于该候选人的资料已在选票上划掉或以选管会指示的标记加以批注；或
- (g) 选票上所选取的候选人的数目与须选出的议员数目不相同。

这些选票将即场当作无效选票，另外放置，不予点算，亦不会被当作问题选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这些选票但无权就这些选票向选举主任提出申述。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7(2)、80(1)及(4)条]

问题选票

6.107 如选票看似属于下述情况，会被视为问题选票，并予以分开及送交选举主任决定有关选票应否被视为有效及予以点算。选举主任如认为有关问题选票符合以下情况，会决定该选票为无效：

- (a) 选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选民的身分；
- (b) 没有以黑色笔将选票上所选的候选人姓名旁的椭圆形圈填满，或在选管会另有指示的情况下，没有以盖上印章的方式，使在选票上与该选民所选择的候选人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一个“✓”号，及选民的意向不清楚。但是，若选举主任信纳该选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尽管填划的方式偏离上述规定，仍可点算这些选票；
- (c) 选票相当残破；或
- (d) 选票并无明确选择。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8A(1)、(2)及(3)、78A(5)、80(1)(g)及(2)及 81(3)条]

6.108 选举主任须就所有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决定，并会邀请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参与就问题选票进行决定的过程。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1)及(2)条]

6.109 有关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程序，见本章第 6.87 段。

6.110 因任何选票所引起的任何问题，选举主任所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候选人可藉选举呈请提出质疑，见第七章第二部分。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2 条及《立法会条例》第 61 条]

6.111 当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完成点票工作后，有关的选举主任会将点票结果告知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这些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请求选举主任重新

点票。除非选举主任认为该请求不合理，否则须依从该请求重新点票。如无人请求重新点票，或重新点票的请求被拒绝，或重新点票已完成，而无人请求再次点算已重新点算的选票，或再次点算已重新点算的选票的请求遭选举主任拒绝，选举主任必须将点票结果告知候选人或其代理人。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 条]

第十五部分：宣布结果

地方选区

6.112 点票及重新点票（如有的话）完毕并得出结果后，每个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均必须将各自的最后点票或重新点票结果向有关地方选区的助理选举主任报告。在确定有关地方选区的最后点票或重新点票结果的总数与该地方选区各点票站／点票区所报告的所有最后点票或重新点票结果相符后，有关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须宣布在有关地方选区当选的候选人。如某地方选区尚须选出的一名或两名议员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所得的票数相同并多于议席数目，选举主任须于中央点票站以抽签的方式决定选举结果（有关抽签程序见本指引**第二章第三部分**），中签的候选人即为在该项选举中选出者。选举主任须在中央点票站外的显眼地方张贴选举结果的公告，及在宣布结果后的十日内，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3 及 84 条]

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

6.113 点票及重新点票（如有的话）完毕并得出结果后，有关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主任须宣布在有关界别当选的候选人。如某界别尚须选出的一名或多于一名议员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所得的票数相同并多于议席数目，选举主任会在中央点票站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功能界

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抽签程序分别见本指引**第三章第三部分及第四章第三部分**)，中签的候选人即为在该项选举中选出者。有关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主任须在中央点票站外的显眼地方张贴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结果的公告，及在宣布结果后的十日内，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3 及 84 条〕

第十六部分：文件及选票的处置

6.114 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在确定选举的投票结果后，会在可行范围内尽快把所有有关文件及选票包裹和密封。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场观察有关过程。这些密封包裹与其他文件，包括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的通知等将会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妥为保管，为期最少为自该等文件所关的立法会选举的日期起计的六个月，然后才会销毁。**除非是根据法庭在关乎选举呈请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行事**，否则任何人士均不得检查由总选举事务主任保管的任何选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5(1)及(3)、86(1)、87 及 88 条〕。

第十七部分：选举、投票或点票的押后

6.115 《立法会条例》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就立法会换届选举、个别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或个别投票站／点票站选举、投票或点票的押后订下条文。

6.116 就押后**整个换届选举及在所有投票站进行的投票及 / 或在所有点票站进行的点票**而言，如在换届选举举行前或就换届选举进行投票或点票期间，行政长官认为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相当可能受或正受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行

政长官可藉命令指示将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押后。另外，如选管会觉得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的进行相当可能会因(a)台风或其他恶劣的天气情况；或(b)选管会觉得属与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而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选管会可宣布押后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 [《立法会条例》第 44(1)、(2)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2 第 1 条]

6.117 就个别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而言，如在举行某项换届选举或补选时或在举行该项选举之前，或进行投票或点票时，选管会觉得某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选举，或在某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而设的所有投票站所进行的投票，或在为某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而设的所有点票站所进行的点票，相当可能会因订明的事事故，包括(a)台风或其他恶劣的天气情况；(b)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事故；或(c)选管会觉得属与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而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选管会可宣布押后该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选举或补选、在该等投票站进行的投票或在该等点票站进行的点票。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2 第 2 条]

6.118 至于个别投票站 / 点票站进行的投票或点票，如在某项换届选举或补选进行投票或点票时，投票站主任觉得在有关的投票站进行的投票，或在有关的点票站进行的点票，相当可能会因本章第 6.117 段所述的订明的事事故而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投票站主任可宣布押后在该投票站进行的投票或在该点票站进行的点票。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2 第 3 条]

6.119 如换届选举或补选、投票或点票需要押后，行政长官或选管会必须在该项选举押后之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指定一个日期举行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而该日期不得迟于原定日期后的 14 天。根据选管会一贯的应变措施，该项

选举、投票或点票通常会押后到下一个星期天的后备投票日进行。相关选举条例及规例没有订明已押后的选举、投票或点票可再次押后。 [《立法会条例》第 44(4)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2 第 7 条]

第十八部分：立法会补选的举行

6.120 就立法会补选而言，选管会必须在下述情况而不得在其他情况下，按照根据《立法会条例》订立并正有效的规例，安排举行补选：

- (a) 立法会秘书宣布立法会议席出现空缺；
- (b) 选举主任宣布某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未能完成；
- (c) 原讼法庭裁定当选受质疑的当选人并非妥为选出，并且裁定没有另一人是妥为选出；或
- (d) 如有人针对上述原讼法庭的裁定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而终审法院根据法例裁定当选受质疑的当选人并非妥为选出，并且裁定没有另一人是妥为选出或上诉程序在其他情况下终止。

[《立法会条例》第 36 条]

6.121 如立法会的换届选举、投票或点票因本章第 6.116 至 6.118 段所述的情况押后，而未能在法例订明之后的 14 天内进行，则现行法例并无条文可藉以进行立法会换届选举的补选。